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什县水利局的乌什县南山牧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什县南山牧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海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疆海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